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0〕70号

申请人：谭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谭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6月3日作出的海建局信息公开函〔2020〕88号《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涉案答复书），于2020年6月30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涉案答复书。

申请人称：因1966年文化大革命，房管局房管站的红卫兵破四旧、立四新，接收申请人外婆罗某在海珠区×街×号房屋（以下简称涉案房屋）的管辖权。期间，正屋加建一层及厨房屋顶升高产生维修费用2435.94元。申请人因维修费无法收回管辖权。1999年3月，申请人办了继承权，对出租房屋收回管辖权。2020年5月22日，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提供涉案房屋在临托期间以2435.94元的费用加高正屋一层及改高厨房顶高度的改建、报建

资料，用于申请变更房产证。申请人于2020年6月9日收到涉案答复书，现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还原涉案房屋加高一层正屋和升高厨房高度的事实。

被申请人答复称：关于申请人申请涉案房屋代管期间改建的报建档案信息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经查直管房档案，被申请人并未查询到涉案房屋代管期间改建的报建档案资料，且档案中涉案房屋的《发还房屋产权审定表》也显示管理期间没有加建和扩建，因此不存在涉案房屋代管期间改建的报建档案信息。综上，涉案答复书符合事实，合法有效，不作撤销处理。

本府查明：2020年5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涉案房屋代管期间改建的报建资料情况，用于申请变更房产证。

2020年6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书。涉案答复书主要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现答复如下：你申请公开的海珠区洪德路聚龙直街13号房屋代管期间改建的报建档案的信息，经查，本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9日直接送达涉案答复书给申请人。

1999年申请人通过继承取得涉案房屋产权。2000年3月，广州市海珠区房管局制作的《站发还临托房租金结算表》记载：

“76年3月修缮，修缮费2435.94元。”2000年5月涉案房屋的《发还房屋产权审定表》(电脑档号2194)记载：“经核实查册，×街×号……在站管理期间没有扩、加建……扣取修缮费2435.94元……同意发还该房屋……”

以上事实，有《海珠区住房和建设局信息公开申请表》、涉案答复书、《站发还临托房租金结算表》《发还房屋产权审定表》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依公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相应答复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其所申请公开的信息进行了查询，但未发现该信息。根据涉案房屋的《发还房屋产权审定表》(电脑档号2194)记载的有关“洪德路聚龙直街13号在站管理期间没有扩、加建。”的信息可知，

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并不存在。同时，申请人也未能提供充足的证据或有效线索证明被申请人保存了其所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涉案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其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书中虽未直接明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但该瑕疵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对涉案答复书存在的上述瑕疵，本府予以指出。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海建局信息公开函〔2020〕88号《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7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